

吕梁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医保实际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推动部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吕梁大道国投财经中心 B 座 9 层，办公室邮箱：llsybj2019@163.com，电话：0358-8492010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全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2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医保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3 年度，医保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，全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

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认真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报告的统计、编制和报送工作。严格落实“谁审查、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、有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我局通过吕梁市电视台健康吕梁栏目公众号、吕梁在线公众号等及时发布医保信息及公示公告等，不断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信息的知晓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由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公布了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，方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市医疗保障局相关信息，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	0		

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内容公开的规范性、标准化还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有时忙于业务工作，有些信息未能及时公开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严格工作措施；二是加大公开力度，

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吕梁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月11日